

From: Wong Eva
Date: Sunday, December 21, 2008
Subject: 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因為同性同居並不是一種合法和合理的婚姻關係，只是某些人的個人喜好，所以不應被視為家庭問題。另外，如要保護他們的權利，其實香港法律已經有保護每個人都不應成為他人的暴力或怨恨的發洩的方法，所以不應硬要將他們列入“家庭”，而破壞社會的道德倫理及擾亂下一代的家庭觀念。請大家不要漠視這會對社會造成的傷害。

此致

黃小姐